

教育局通函第 71/2023 号

分发名单：各中学、小学（包括特殊学校）
及幼稚园的校监、校长及教师
（英基学校协会属下学校、国际
学校及提供非正规课程的私立
学校除外）

副本送：各组主管 — 备考

「T-卓越@hk」计划下的 教育研究奖励计划（2023/24）

摘要

本通函旨在邀请教师申请教育研究奖励计划（下称「教研计划」）（2023/24）。

详情

2. 为促进香港教师和学校领导人员的专业发展，教师及校长专业发展委员会自2013年6月成立以来，一直致力制定共同的愿景、使命及目标，并为此推行一项名为「T-卓越@hk」的大型计划，当中涵盖八个重点项目¹。

3. 「T-卓越@hk」的其中一个重点项目为「T-分享」，而教研计划属于「T-分享」之下的项目。教研计划旨在鼓励教师进行教育研究，以尝试、改良及分享创新或有效的教学法；进一步提升教师的专业水平及促进教师的持续专业发展；以及推广教育界的教研风气。

4. 所有任教于中、小学（包括特殊学校）及幼稚园（英基学校协会属下学校、国际学校及提供非正规课程的私立学校除外）的全职常额教师^{2及3}均合资格参与教研计划。

5. 教研计划（2023/24）将于2023年10月3日至31日接受申请。有意申请的教师须于截止日期（2023年10月31日）或之前，向教育研究奖励计划工作小组秘书处（下称「秘书处」）提交申请表及研究计划书。申请须获申请人

¹ 八个重点项目分别为：T-标准⁺、T-数据集^{PD}、T-培训^B、T-浏览^{24/7}、T-专能³、T-分享、T-表扬及T-桥梁。

² 就直接资助计划学校及私立学校而言，「常额教师」指校内的正规教学人员。

³ 如教师以团队名义提出申请，主要研究员须在2023/24学年为全职常额教师。以个人名义提出申请的教师则须在2023/24学年为全职常额教师。

所属学校 / 幼稚园的校长推荐。有关教研计划的详情，请参阅**附件一**的《申请须知》。申请表载于**附件二**。

6. 教育研究奖励计划工作小组（下称「工作小组」）由资深教育专业人士组成，工作小组将根据研究计划的可行性及重要性等准则评审有关申请。入选的申请人须于**2024年8月31日或之前**提交以中文或英文撰写的教育研究报告。工作小组将根据研究计划的执行细节、研究数据的讨论及分析、语意表达、对教育专业的贡献等多项因素，评审递交的报告。

7. 研究报告一经接纳，研究团队可获港币**10,000元**奖金及证书乙张。工作小组会挑选部分报告收录在网上发布的教育刊物，以便分享创新或有效的教学法。

查询

8. 如对教研计划有进一步查询，请致电**3698 3698**与秘书处联络。

教育局局长

（李惠萍 代行）

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